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办字〔2024〕20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 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措施，加强沟通协作，理顺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每半年梳理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以体育领域更高水平安全保障更高质量发展。

体育总局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导调研检查，并视情组织开展对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考核。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年国家体育总局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查密防体育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办公厅牵头），作为总局系统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的重要内容（机关党委牵头）；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人事司牵头）。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总局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办公厅牵头）。

3. 严格责任落实。研究制定总局党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其他领导的职责任务；推动各部门各单位细化岗位责任清单，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办公厅牵头）。

4. 强化督导考核。组织编写总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手册，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的制度体系、措施规范，细化消防、用电、燃气等领域工作任务，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试点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办公厅牵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纳入总局党组巡视监督检查（机关党委牵头），并作为总局系统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人事司牵头）。

5. 严格责任追究。探索建立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谈话和提醒制度，研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人事司、机关党委分工负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明明有问题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办公厅牵头）。

三、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6. 强化动员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组织全国体育系统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办公厅牵头）。

7. 强化标准规范。做好《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的宣传解读，及时研究新问题、新风险，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经济司牵头，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理直气壮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办公厅牵头，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9. 完善运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制定完善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政法司牵头）；督促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研究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健全排查整治规范，构建“排查有标可量、执法有标可依、救援有标可循”的工作格局（群体司、竞体司牵头）；从加强行业管理的角度，对

典型事故开展调查研究，针对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组织开展研究，及时出台管控措施（群体司、竞体司、青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体育行政执法。持续抓好加强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等政策性文件的落实，指导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基层体育执法力量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典型执法案例公开要求，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定期报送和通报、警示教育制度（政法司牵头）。

11.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体育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动员科研、高校、行业协会、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责险承保单位等机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提升体育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及属地要求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经济司牵头）。

12. 强化体育运动场所设施安全管理。研制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及评价标准，将安全作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及评价标准的基础性内容，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工作的安全指导，开展检查评估，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突出的公共体育场馆取消低免补助申请资格（群体司牵头）；持续推动体育

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编工作，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配合住建部门推进体育场馆违法改扩建等建设领域隐患的治理工作(经济司牵头)；开展有关体育场馆中从事安全和应急岗位新职业的开发研究，推进体育场馆安全应急工作领域职业技能标准的建设(人事司牵头)。

13. 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强化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管，督促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各项目职业联赛、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国内举办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单招考试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督导；推动商业性、群众性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政法司、群体司、竞体司、青少司、外联司、科教司牵头，各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持续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地方体育行政部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执法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和不足，深入开展整改，切实提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规范化水平(政法司牵头，各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运动枪弹、体育彩票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做好体育彩票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体育彩票领域安全生产各项

制度，针对销售网点、品牌营销活动等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运动枪弹相关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指导，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经济司牵头，冬运中心、射运中心、自剑中心、装备中心、彩票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构建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推动建立政府、协会、企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推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动员社会各界对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监督、提供线索，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经济司牵头）。

17. 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知识体系。协调推动、指导督促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所属项目的安全知识体系；持续推进运动项目安全防护知识科学普及工作；研究在国家体育科普专家库中吸纳运动项目安全专家，将体育安全知识纳入科技创新项目，为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知识体系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将体育领域安全知识纳入教练员岗位培训和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切实提升教练员和运动员应对突发事件、保护自身安全的能力（科教司牵头）。

18. 培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文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做好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新闻报道和相关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大力推广体育场所设施的安全使用知识、体育活动的健康参

与知识、运动损伤的预防治疗知识、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知识等，着力提升体育行业从业人员、体育运动参与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积极宣传报道总局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案例、生动实践，特别是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等采取的有效措施，加强经验交流（宣传司牵头）；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更高标准的安全目标，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投资向安全可靠、服务有效的体育领域和赛事活动倾斜（经济司牵头）。

五、提升总局系统本质安全水平

19.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督促总局系统各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产权建筑物的安全管理；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管控，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经济司牵头）。

20. 加强总局系统平安机关建设。按照国管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组织开展总局系统平安建设，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内部治安防范、燃气和消防安全、防灾减灾、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等重要事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风险（办公厅牵头）。

21.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进一步完善总局系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和运动场所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模拟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负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或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开展提级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办公厅牵头）。

22. 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素质。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开展警示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能力（办公厅牵头）。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